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吴宏浩、吴鹏翼律师。

(七)会议地点：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9、《关于公司在福建省建瓯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05月17日09时00分-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景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珠江帝景E区西门南面

联系电话：010-56291515

联系传真：010-56291515

联系邮箱：lijingyang@pegasin.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